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编报上虞供销系统 2022 年度 项目调整计划的通知

系统各单位：

经过半年时间的实施，今年供销系统项目建设计划总体推进顺利。但一些项目由于客观因素影响，有些需要提前实施，有些需要推迟，有些需要增减投资。因此，有必要对年初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为做好上虞供销系统 2022 年度项目计划的半年度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各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对照年初项目计划，梳理各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确保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参与布局重大城市功能、全力支援抗疫保供为目的的建设项目进度情况下，根据区社及各自中心工作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重点安排必须、急需、可落地的项目，主要为以下几类：1、符合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项目，特别是在生产、供销、环境等主要服务领域从长远看必须建设的，或区社班子会议已经原则同意的建设项目，列入调增项目（即增加项目）计划；2、个别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经单独向区社联系领导汇报后同意暂缓实施或不再实施的项目列入调减计划；3、因项目前期各种要素变化，各单位已确定增加投资或减少投资的未立项新建项目，列入

新建项目调整计划；4、今年需要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列入前期增加计划，今年开展前期工作条件尚不成熟的前期计划内项目，列入前期工作调减计划。5、因项目前期各种要素变化，各单位已经确定增加投资或减少投资的前期项目，列入项目前期投资调整计划。

三、填表说明：调增项目（即增加项目）和调减项目（即取消项目）统一填报附表1；增加投资或减少投资的前期项目填报附表2；增加或减少的前期项目计划填报附表3；前期投资调整的项目填附表4。各调整计划项目在备注栏说明具体的调整原因及理由，已审批立项或有会议纪要的在备注栏说明立项时间或纪要文号。

四、各单位的调整计划建议在报送前征求区社联系领导意见，经联系领导同意签字后再行报送。

五、填报时间：于6月30日下午下班前将纸质调整计划表格报送至企管部，逾期未报视作无调整计划。联系人：陈浩；联系电话：82213962。

- 附表：1、《上虞供销系统2022年度新建项目增减计划表》  
2、《上虞供销系统2022年度新建项目投资调整计划表》  
3、《上虞供销系统2022年度前期项目增减计划表》  
4、《上虞供销系统2022年度前期项目投资调整计划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6月16日

